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 恒 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6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交易较为活跃。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数据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1,785.83 万股，交易总额为 1,097.05 万元，交易均价为 0.61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

2.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公司以不超过 1.22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 2024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0.57 元/股。

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3.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五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0 元，发行数量为 3410.6974 万股。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距今已将近十年，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I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5539.NQ	中宇万通	0.84	1.24	0.68
430046.NQ	圣 博 润	2.79	5.46	0.51
430515.NQ	麟龙股份	2.03	2.56	0.79
833339.NQ	胜软科技	5.14	6.49	0.79
430356.NQ	雷腾软件	1.79	3.87	0.46
430375.NQ	星立方	1.65	3.97	0.42

注 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每股市价、市净率（MRQ）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细分产品不同，且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亦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市盈率参考意义有限。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价上限 1.22 元/股测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67，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196,721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1.22 元/股计算。）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5,361	17.89%	53,655,361	17.8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8,119,949	79.41%	229,923,228	76.67%
3. 回购专户股份	8,103,230	2.70%	16,299,951	5.4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103,230	2.70%	16,299,951	5.4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299,878,540	100.00%	299,878,54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5,361	17.89%	53,655,361	17.8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8,119,949	79.41%	234,021,589	78.04%
3. 回购专户股份	8,103,230	2.70%	12,201,590	4.0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103,230	2.70%	12,201,590	4.0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总计	299,878,540	100.00%	299,878,54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5/2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669,352,985.96 元、流动资产为 444,771,502.81 元、货币资金余额 75,640,755.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0,504,024.4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9.25%。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9%，约占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2.25%，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预计为 19.54%，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706,881.62 元，流动资产为 444,771,502.81 元，流动负债为 101,273,621.56 元，货币资金余额 75,640,755.47 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56 号】，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运营资本较为充足。回购后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对公司留住核心人才以及改善经营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各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